

#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 中小企業暨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受輔導意願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茲本公司已詳閱輔導單位 \_\_\_\_\_ 提案計畫書，同意成為受輔導業者，願於核定後配合計畫管考作業及提交相關資料，且本公司負責人及聯絡人已充分知悉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受輔導單位全銜章

受輔導單位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請填入受輔導業者統一編號)

業者名稱：  
(請填入受輔導業者公司全名)

負責人：  
(請填入受輔導業者負責人全名)

聯絡人： 同負責人

(請填入受輔導業者聯絡人全名) 簽章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中小企業暨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本中心(i tap@csd.org.tw)，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